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或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鑑於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 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插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
| 滙富融資函件.....              | 30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二二年                       |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br>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br>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br>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二零二二年                   |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
|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br>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付款的截止時間 .....     |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事件  | 二零二三年                   |
|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 一月五日 (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一月六日 (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 一月十日 (星期二)<br>下午六時正     |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三年

|   |                     |
|---|---------------------|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br>(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br>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
|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br>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 二月一日(星期三)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30）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滙富融資」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即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 釋 義

---

|            |   |  |
|------------|---|--|
| 「接納截止時間」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未繳股款權利」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
| 「淨收益」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
| 「不採取行動股東」  | 指 |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 釋 義

---

|            |   |   |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代理」     | 指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
| 「配售安排」     | 指 |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最多483,775,89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5,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主席)

賈明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483,775,896股股份  
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最多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4,188,795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最多967,551,792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最多約48,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85,6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85,6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83,775,896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計算，折讓約6.5%；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1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1港元折讓約9.1%；
- (v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7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800,000港元及483,775,89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7.9%；及
- (v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33%，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1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之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近期收市價,平均約為0.092港元; (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 及(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6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作為吾等評估應付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公告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之近期供股／配售活動。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確定出合共二十五宗交易（「可比較對象」）。

| 項目編號 | 發行人名稱及<br>股份代號            | 首次公告日期      | 金額            | 配售／包銷佣金   |
|------|---------------------------|-------------|---------------|---|
| 1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8613.HK)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24,000,000港元  | 2.5%  |
| 2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8153.HK)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27,200,000港元  | 3.5%  |
| 3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br>(145.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24,900,000港元  | 2.5%  |
| 4    |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br>(575.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382,230,000港元 | (i) 固定費用150,000港元<br>(或約19,000美元)或(ii)<br>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br>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br>(以較高者為準) |
| 5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br>(8096.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41,300,000港元  | 2.5%  |
| 6    |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br>(8069.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14,400,000港元  | 8%  |
| 7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br>(1613.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12,300,000港元  | 2%  |
| 8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br>(612.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105,000,000港元 | 3%  |
| 9    | GBA集團有限公司<br>(261.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19,100,000港元  | 2%  |
| 10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br>(8269.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14,400,000港元  | 2.5%  |
| 11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br>(204.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 37,900,000港元  | 1%  |
| 12   |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br>(6908.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64,000,000港元  | 2.5%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編號 | 發行人名稱及<br>股份代號                    | 首次公告日期      | 金額            | 配售／包銷佣金  |
|------|-----------------------------------|-------------|---------------|--|
| 13   |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br>(1495.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36,200,000港元  | 1%   |
| 14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br>(8268.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32,000,000港元  | 3.5%   |
| 15   |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r>(970.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50,000,000港元  | 1.75%  |
| 16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br>(8120.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12,500,000港元  | 2%   |
| 17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br>(145.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24,900,000港元  | 2.5%   |
| 18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br>(1150.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16,800,000港元  | 2.5%   |
| 19   | Alco Holdings Limited<br>(328.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7,200,000港元   | 3.5%   |
| 20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br>(3638.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21,900,000港元  | 1.5%   |
| 21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br>(1226.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16,900,000港元  | 2.5%   |
| 22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br>(1808.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 11,400,000港元  | 1.5%   |
| 23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br>(1481.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 131,000,000港元 | (i) 金額的1.5%，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股股份實際數目；及(ii) 600,000港元作為配售佣金 |
| 24   |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br>(6908.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96,000,000港元  | 2.5%   |
| 25   |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br>(1495.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39,700,000港元  | 1.5%   |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對象的應付佣金介乎1%至8%，平均應付佣金約為2.47%。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          |            |
|----------|------------|
|          | 港元<br>(概約) |
| 所得款項總額   | 48,400,000 |
| 所得款項淨額   | 46,500,000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0.096      |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提供放貸；及(v)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5,00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相比過往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2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債券持有人之提前還款要求，內容有關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10.5%計息之債券，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償還債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同意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債券。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業績虧損，本公司擬通過供股集資，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得最多約48,4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1,9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董事擬動用(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4%或33,200,000港元以償還應付債券；及(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6%或13,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1)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券利息；(2)約5,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十二個月的薪資；(3)約6,200,000港元用作現有業務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現有股東悉數<br>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br>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br>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br>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br>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br>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獨立承配人  | -                  | 0.00          | -                               | 0.00          | -   | 0.00          | 483,775,896  | 50.00         |
| 龔紅偉    | 25,286,000         | 5.23          | 50,572,000                      | 5.23          | 25,286,000  | 5.23          | 25,286,000   | 2.61          |
| 其他公眾股東 | 458,489,896        | 94.77         | 916,979,792                     | 94.77         | 458,489,896   | 94.77         | 458,489,896  | 47.39         |
|        | <u>483,775,896</u> | <u>100.00</u> | <u>967,551,792</u>              | <u>100.00</u> | <u>483,775,896</u>  | <u>100.00</u> | <u>967,551,792</u>   | <u>100.00</u>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85,6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85,6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1港元、每股股份0.12港元及8.33%。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為此，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滙富融資函件

---

以下為滙富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滙富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可能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貴公司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滙富融資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v) 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的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醫療產品（「醫療設備業務」）；(ii)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iv)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滙富融資函件

###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二零二零年<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br>六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六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                                   |                                   |                               |
| — 醫療設備業務   | 25,785                           | 56,722                            | 18,380                            | 17,047                        |
| — 塑膠模具業務   | 1,058                            | 428                               | 3,024                             | 1,173                         |
| —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 16,332                           | 4,055                             | 2,810                             | 1,283                         |
| — 放貸業務     | 10,593                           | 10,686                            | 5,631                             | 5,527                         |
| — 證券投資     | —                                | —                                 | —                                 | —                             |
| 年/期內總收入    | <u>53,768</u>                    | <u>71,891</u>                     | <u>29,845</u>                     | <u>25,030</u>                 |
| 年/期內虧損     | (34,969)                         | (18,108)                          | (1,245)                           | (30,201)                      |
|            | 於二零二二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151,907                          | 176,628                           | 162,001                           |                               |
| 總資產        | 174,437                          | 212,756                           | 184,777                           |                               |
| 流動負債       | 30,192                           | 46,991                            | 69,514                            |                               |
| 總負債        | 80,522                           | 80,663                            | 69,953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1,715                          | 129,637                           | 92,487                            |                               |
| 資產淨值       | 93,915                           | 132,093                           | 114,82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06                            | 4,131                             | 4,721                             |                               |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00港元或33.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約71,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對貴集團之醫療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令醫療產品之收入增加，抵銷了提供於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之收入減少，該減少則是由於(i)去年多項重大公共及私營合約基本完成；及(ii)由於年內行業發展速度放緩及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的市場環境愈趨嚴峻及競爭愈趨激烈，獲授的公共及私營部門的項目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5,000,000港元減少約16,900,000港元或約4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收入及毛利增加，原因是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對貴集團醫療相關產品之銷售需求增加；及(ii)分銷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約22,600,000港元減少約7,100,000港元或約31.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約1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產生以股份為基準之一次性付款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嚴格成本控制令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減少所致。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00,000港元）。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2,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7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債券約33,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0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8%。

###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之約29,8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或16.1%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約2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業務及樓宇承包工程業務的收入減少，原因為(i) 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及行業競爭激烈而令貴集團的醫療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減少；(ii) 現有建築項目進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放緩；及(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行業發展速度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的市場環境嚴峻及競爭激烈，獲授的公共及私營部門的項目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0,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其他）約10,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1,400,000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因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虧損約10,700,000港元；及(ii)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9,200,000港元。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2,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21,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00,000港元）。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80,500,000港元，包括應付債券約51,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3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00,000港元。貴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0，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8%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4.2%。

### 3. 供股的理由背景及所得款項用途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貴集團收到來自債券持有人之提前還款要求，內容有關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10.5%計息之債券，要求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還款。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同意將還款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鑒於貴集團現金狀況及業績虧損，貴公司擬通過供股集資，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

估計貴公司將通過供股籌得最多約48,4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1,9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董事擬動用(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4%或33,200,000港元以償還應付債券；及(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6%或13,30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券利息；(b)約5,300,000港元用於支付貴集團僱員未來十二個月的薪資；(c)約6,200,000港元用作現有業務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債券持有人有關提前償還應付債券之函件，並確定上文所作披露。

#### 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

## 滙富融資函件

---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 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 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 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 貴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計及其他方案各自的裨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供股可讓 貴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實惠的方式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4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83,775,896股股份                         |

---

## 滙富融資函件

---

|                   |   |  |
|-------------------|---|--|
|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 | 最多24,188,795港元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最多967,551,792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 : | 最多約48,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85,6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85,6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83,775,896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 滙富融資函件

---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6)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以及 貴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收到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計算，折讓約6.5%；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 滙富融資函件

---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1港元計算,折讓約16.7%;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11港元折讓約9.1%;
- (v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73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800,000港元及483,775,89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7.9%;及
- (vii) 反映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33%,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11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之比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股份近期收市價,平均約為0.092港元;(ii)香港股本市場現行市況;及(iii)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 滙富融資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之收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近期股份之價格波動，而對該公佈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該公佈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該公佈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利好因素，因此可能會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下圖顯示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對比：

### 回顧期內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滙富融資函件

---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5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120港元。認購價0.1港元較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0.0%，而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6.7%。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34港元，即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0.1%。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如上圖所示，每日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0.375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00港元，自此，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市價大幅變動的什么原因以及回顧期內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的原因。吾等亦已審閱該期間所披露的公佈，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行使的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以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市場慣例。

## 滙富融資函件

| 表A                    | 總交易量<br>(附註1) | 交易日天數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br>(附註2) | 平均每日交易<br>量佔已發行股<br>份總數之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3) |
|-----------------------|---------------|-------|----------------------|--|
| <b>二零二一年</b>          |               |       |                      |  |
| 十月 (自二零二一年<br>十月十一日起) | 1,376,120     | 13    | 105,855              | 0.00%                                      |
| 十一月                   | 4,661,470     | 22    | 211,885              | 0.01%                                      |
| 十二月                   | 3,862,028     | 22    | 175,547              | 0.01%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
| 一月                    | 1,408,400     | 21    | 67,067               | 0.00%                                      |
| 二月                    | 1,657,520     | 17    | 97,501               | 0.00%                                      |
| 三月                    | 948,727       | 23    | 41,249               | 0.00%                                      |
| 四月                    | 15,905,272    | 18    | 883,626              | 0.04%                                      |
| 五月                    | 5,748,000     | 20    | 287,400              | 0.01%                                      |
| 六月                    | 7,182,540     | 21    | 342,026              | 0.01%                                      |
| 七月                    | 6,267,092     | 20    | 313,355              | 0.01%                                      |
| 八月                    | 4,694,840     | 23    | 204,123              | 0.04%                                      |
| 九月                    | 285,880       | 20    | 14,294               | 0.00%                                      |
| 十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br>交易日)   | 8             | 6     | 1                    | 0.0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月／期間的總交易量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2. 平均每日交易量按該月／期間之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間內之交易日天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3. 該計算按該月／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最後交易日，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月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交易流通性比率**」）介乎約0.00%至約0.04%，平均值約為0.01%。經審閱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有關期間**」）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後，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6%至約0.45%，平均值約為0.32%。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流通量低企，所有月份的成交量均低於當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吾等預計，倘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延續相同的股份成交模式，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致於對股份的市價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此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 **與近期供股行使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公佈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上市終止或失效或尚未完成上市者除外）的近期建議供股（「**可資比較供股**」），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31項可資比較供股。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可能無法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公佈之供股之條款與 貴集團公佈之供股之條款可能因業務活動及表現有所差異而無法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用作認購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因(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對股權之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比較；(iii)選擇

## 滙富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之十二個月期間可產生合理樣本規模；及(iv)可資比較供股之計入未經吾等之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故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公正之觀點。

**表B**

| 項目編號 | 首次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基於<br>有關供股公佈<br>前最後交易日<br>之每股收市價<br>計算的理論 |   |  | 理論攤薄<br>效應<br>(附註1) | 包銷安排      | 包銷佣金<br>(%) | 配售佣金<br>(%) | 額外申請<br>(是/否) |
|------|--------------|----------------------|--------------|---|---|--|---------------------|-----------|-------------|-------------|---------------|
|      |              |                      |              | 認購價較最後<br>交易日之每股<br>收市價溢價<br>/(折讓)            | 認購價較<br>前最後交易日<br>之每股收市價<br>除權溢價<br>/(折讓) | 認購價較<br>每股股份<br>資產淨值溢價<br>/(折讓)<br>(附註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瓊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143)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7.83)  | (5.35)                                    | (61.55)%                                 | (6.93)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3           | 不適用         | 是             |
| 2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0.50)  | (0.50)                                    | 101.94%                                  | (0.78)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1/(附註5)     | 不適用         | 是             |
| 3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405)     | 每持有100股獲發37股 | (12.80)                                       | (9.60)                                    | (39.39)%                                 | (3.40)              | 悉數包銷      | -           | 1           | 否             |
| 4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7.41)  | (5.06)                                    | (93.90)%                                 | (2.53)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4           | 不適用         | 是             |
| 5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 每持有20股獲發1股   | (2.91)  | (2.77)                                    | (26.40)%                                 | -                   | 非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6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5)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41.90)                                       | (32.40)                                   | (30.17)%                                 | (14.60)             | 非包銷       | 不適用         | 1           | 是             |
| 7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4.00)  | (6.98)                                    | 140.00%                                  | (3.30)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4           | 不適用         | 是             |
| 8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     |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 (30.00)                                       | (12.50)                                   | (72.86)%                                 | (20.83)             | 悉數包銷      | -           | 2/(附註7)     | 否             |
| 9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泰坦華華科技有限公司(872)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7.40)  | (28.60)                                   | (10.71)%                                 | (14.00)             | 非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10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030)     | 每持有21股獲發1股   | (5.86)  | (5.61)                                    | (69.42)%                                 | (0.51)              | 非悉數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11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      |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 (33.82)                                       | (16.97)                                   | (94.64)%                                 | (23.23)             | 非悉數包銷     | 5/(附註4)     | 4           | 否             |
| 12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1025)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15.38)                                       | (10.81)                                   | 281.94%                                  | (5.13)              | 非包銷       | 不適用         | 3           | 否             |
| 13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66)     | 每持有10股獲發3股   | (11.50)                                       | (9.10)                                    | (8.70)%                                  | (6.00)              | 悉數包銷      | -           | -           | -             |
| 14   |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60.00)                                       | (50.00)                                   | 負債淨值                                     | (20.00)             | 非悉數包銷     | 5.48/(附註3)  | 4           | 否             |
| 15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28.00)                                       | (20.60)                                   | 38.46%                                   | (10.40)             | 非包銷       | 不適用         | 4           | 否             |
| 16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   | -   | (90.00)%                                 | (3.60)              | 非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17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     | 每持有10股獲發1.5股 | (15.00)                                       | (13.30)                                   | 165.17%                                  | (5.40)              | 非悉數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18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1466)       |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 (4.35)  | (2.22)                                    | (4.35)%                                  | (3.15)              | 悉數包銷      | 3           | 不適用         | 是             |
| 19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40)       | 每持有6股獲發1股    | (21.52)                                       | (19.06)                                   | (81.38)%                                 | (3.04)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5/(附註2)     | 不適用         | 是             |
| 2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901) | 每持有3股獲發1股    | (56.52)                                       | (49.49)                                   | 751.79%                                  | (13.91)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3           | 不適用         | 是             |
| 21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82)     |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 (2.86)  | (1.16)                                    | (8.60)%                                  | (2.70)              | 悉數包銷      | 1           | 1/(附註6)     | 否             |
| 22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僑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 (18.00)                                       | (5.09)                                    | (65.08)%                                 | (13.43)             | 非包銷       | 不適用         | 1           | 否             |
| 23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東方證券-H股(3958)        | 每持有10股獲發2.8股 | 113.58  | 24.90                                     | 84.49%                                   | -                   | 非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24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782)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34.50)                                       | (26.00)                                   | 25.43%                                   | (13.60)             |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 2           | 不適用         | 否             |
| 25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81)     |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 (42.22)                                       | (26.76)                                   | (73.58)%                                 | (21.11)             | 非包銷       | 不適用         | 2           | 否             |
| 26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926)       |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 (14.22)                                       | (5.91)                                    | (92.58)%                                 | (10.58)             | 非悉數包銷     | 1           | 不適用         | 是             |
| 27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 (31.37)                                       | (23.25)                                   | (75.52)%                                 | (10.46)             | 非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28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 (29.10)                                       | (12.10)                                   | (32.98)%                                 | (19.60)             | 悉數包銷      | 1           | 不適用         | 是             |
| 29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 每持有4股獲發1股    | -   | -   | (44.44)%                                 | (0.13)              | 非包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30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      | 每持有4股獲發1股    | (33.80)                                       | (29.00)                                   | (34.80)%                                 | (7.10)              | 悉數包銷      | 2           | 不適用         | 是             |
| 31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1626)       |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 (14.29)                                       | (7.69)                                    | (4.76)%                                  | (7.14)              | 悉數包銷      | 5           | 不適用         | 是             |
|      |              |                      | 最高           | 113.58  | 24.90                                     | 751.79%                                  | -                   | -         | 5           | 3.5         |               |
|      |              |                      | 最低           | (60.00)                                       | (50.00)                                   | (94.64)%                                 | (23.23)             | -         | -           | 0.50        |               |
|      |              |                      | 平均           | (15.27)                                       | (13.32)                                   | 15.78%                                   | (8.60)              | 2.39      | 2.03        |             |               |
|      |              | 貴公司                  |              | (16.70)                                       | (9.10)                                    |  | (8.33)              | 非包銷       | 不適用         | 2.5         | 否             |

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 滙富融資函件

---

附註：

1.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相關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
2. 包銷佣金乃根據支付的包銷費2,000,000港元除以所包銷的70,349,310股供股股份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2港元計算。
3. 包銷佣金是根據支付的包銷費約18,000,000港元除以所包銷的83,845,542股H股供股股份及每股H股股份認購價3.92港元計算。
4.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須向包銷商支付(i) 1,350,000港元；及(ii)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5% (以較高者為準)。
5.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須向包銷商支付(i) 600,000港元；及(ii)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6.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82)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及(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
7.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300,000港元，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之2% (以較高者為準)。
8. 認購價較最近期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於相關公告、通函、供股章程及／或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

---

## 滙富融資函件

---

基於表B，吾等注意到，於與供股相關的關聯公告發佈之前，幾乎所有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均較相關股份於作出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屬一種常見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13.58%至折讓約60.0%，平均折讓約為10.27%。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6.7%略高於平均折讓但處於該範圍內；(ii)每股股份基於有關可資比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24.90%至折讓約50.0%，平均折讓約13.32%。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1%低於平均值但處於該範圍內；(iii)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各自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所披露）介乎折讓約94.64%至溢價約751.79%，平均溢價約15.7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認購價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7.9%，低於平均值但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吾等注意到，於3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23項認購價設定為較彼等各自最近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11項（佔可資比較供股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認購價較彼等各自最近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60%。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以相當於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認購價進行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並非不常見，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iv)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3.23%，平均折讓約為8.60%。鑒於(a)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約8.33%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接受水平且屬公平合理。

---

## 滙富融資函件

---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及折讓之認購價可能會增加交易流通量低企之股份之吸引力；(ii)認購價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iii)公告前12個月之回顧期可詳盡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i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在近期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參與供股，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作出折讓（一種常見市場慣例）乃屬必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因供股完成導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變動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倘(i)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在94.77%；及(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4.77%減少至供股完成後的約47.39%。參照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的股權表，上述內容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吾等知悉因供股產生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且獲允許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i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8.33%在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iii)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及(iv)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

## 滙富融資函件

---

###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並注意到3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0項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3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1項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其中4項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且屬公平合理。

###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佣金率）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供股、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價的2.5%（「**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之近期供股／配售活動，旨在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確定合共25項交易（「**可比較配售事項**」）。有關可比較配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 項目<br>編號 | 發行人名稱及股份代號             | 首次公告日期      | 金額            | 配售／包銷佣金  |
|----------|------------------------|-------------|---------------|--|
| 1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HK)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24,000,000港元  | 2.5%   |
| 2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HK)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27,200,000港元  | 3.5%   |
| 3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24,900,000港元  | 2.5%   |
| 4        |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575.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382,230,000港元 | 自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的(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所得款項總額的2%（以較高者為準） |
| 5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41,300,000港元  | 2.5%   |



## 滙富融資函件

| 項目<br>編號 | 發行人名稱及股份代號                         | 首次公告日期      | 金額            | 配售／包銷佣金  |
|----------|------------------------------------|-------------|---------------|--|
| 6        |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br>(8069.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14,400,000港元  | 8%   |
| 7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br>(1613.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12,300,000港元  | 2%   |
| 8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br>(612.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105,000,000港元 | 3%   |
| 9        | GBA集團有限公司<br>(261.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19,100,000港元  | 2%   |
| 10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br>(8269.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14,400,000港元  | 2.5%   |
| 11       |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br>(204.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 37,900,000港元  | 1%   |
| 12       |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br>(6908.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64,000,000港元  | 2.5%   |
| 13       |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br>(1495.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36,200,000港元  | 1%   |
| 14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br>(8268.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32,000,000港元  | 3.5%   |
| 15       |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r>(970.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50,000,000港元  | 1.75%  |
| 16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br>(8120.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12,500,000港元  | 2%   |
| 17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br>(145.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24,900,000港元  | 2.5%   |
| 18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br>(1150. HK)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16,800,000港元  | 2.5%   |
| 19       | Alco Holdings Limited<br>(328.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7,200,000港元   | 3.5%   |
| 20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br>(3638.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21,900,000港元  | 1.5%   |
| 21       |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br>(1226.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16,900,000港元  | 2.5%   |
| 22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br>(1808.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 11,400,000港元  | 1.5%   |
| 23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br>(1481.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 131,000,000港元 | (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有關<br>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br>售股份的實際數目之<br>1.5%；及(ii)600,000港元<br>作為配售佣金 |
| 24       |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br>(6908.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96,000,000港元  | 2.5%   |
| 25       |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br>(1495. HK)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39,700,000港元  | 1.5%   |

---

## 滙富融資函件

---

可比較配售事項之配售／包銷佣金介乎1%至8%，應付平均佣金約為2.47%。配售佣金的2.5%概約為可比較配售事項的平均值。

此外，根據表B所載有關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5%，平均配售佣金約為2.03%。配售佣金2.5%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但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

經考慮以下事實，(i)經計及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如上文「供股的理由背景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以其他方法集資面臨困難，配售可提供額外途徑，使供股的不獲認購部分獲最大限度認購；(ii)配售佣金價值概約為可比較配售事項的平均值；及(iii)配售佣金屬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故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4,8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i)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將增加至約161,300,000港元；及(i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供股完成前的約0.237港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0.167港元。

#####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

---

## 滙富融資函件

---

16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69,5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3。緊隨供股完成後，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6,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2.3增至約3.0。因此，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會有所改善。

由於供股將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會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應付計息債券，董事預計供股可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述，經考慮各項替代方案的效益及成本，供股乃為適當的集資方式，可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不會增加利息支出；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仍維持相同的成交模式，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平

---

## 滙富融資函件

---

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iv)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前述「認購價」及「與近期供股行使的比較」各節；及
- (v)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及配售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澤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王澤生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諮詢交易逾十年。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89至199頁）、二零二零年（第86至199頁）及二零二一年（第66至17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21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mco-united.com](http://www.amco-un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6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3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373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6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612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4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406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應付債券（附註1） | 60,000 |
| 租賃負債（附註2） | 493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5%至10.05%計息。該債券屬無抵押並將於提款日期起3至8年後到期。
- 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493,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醫療產品；(ii)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提供放貸；及(v)證券投資。

進入二零二二年以來，面對由香港乃至全球COVID-19疫情及經濟放緩以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帶來的多重挑戰，本集團將堅持基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著重採取措施制定、評估及修訂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及激勵其業務發展並穩住任何下滑影響。就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於就不同業務分部進行有效及充分的資金及資源分配，並因應市場變化、行業狀況及業務表現積極重新配置其資產、資金及人力。本集團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持續業務發展。鑒於經濟及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任何困難，本集團亦將專注於透過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控制成本以維持流動資金，同時維持其精益組織結構以提高營運效率。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其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利用每個潛在盈利業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發展其業務以產生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的最終目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加：供股的<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2) | 供股完成後，<br>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
|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br>0.1港元發行483,775,896股<br>供股股份計算 | 114,824   | 46,490                                | 161,314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3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67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49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將發行483,775,896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888,000港元得出。
- (3) 於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83,775,896股股份（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67,551,792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483,775,896股合併股份及483,775,896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附註2描述）。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 (6)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董事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8,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483,776    | 24,189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8,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483,776    | 24,189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 483,776    | 24,189       |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967,552    | 48,378       |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5,6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viii) 透過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要約。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尚未行使<br>購股權數目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br>股份行使價<br>(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張亨鑫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3,724,000                      | 五年    | 0.435               |
| 賈明暉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3,724,000                      | 五年    | 0.435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歐陽銘賢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3,724,000                      | 五年    | 0.435               |
| <b>本公司僱員</b>   |             |                                |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26,068,000                     | 五年    | 0.435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48,360,000                     | 五年    | 0.36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張亨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24,000(附註1) | 0.77%   |
| 賈明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24,000(附註1) | 0.77%   |
| 歐陽銘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24,000(附註1) | 0.77%   |

附註：

- 張亨鑫先生、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3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福虹路4號華強花園  
D棟1707室

賈明暉先生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54號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48-52號  
中正大廈  
9樓C室

歐陽銘賢先生  
香港九龍  
慈雲山慈愛苑  
愛慧閣1樓4室

郭鎮輝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西區  
星辰廣場  
17棟11C室

|              |   |
|--------------|---|
| 法定代表         | 張亨鑫先生<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70號<br>卡佛大廈1104室  |
|              | 陳美華女士<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70號<br>卡佛大廈1104室  |
| 公司秘書         | 陳美華女士<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70號<br>卡佛大廈1104室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br>2 Church Street<br>Hamilton HM11<br>Bermuda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70號<br>卡佛大廈1104室   |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br>4th Floor North<br>Cedar House<br>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12<br>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獨立申報會計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尖沙咀<br>天文臺道8號10樓            |
| 股份代號                    | 630  |
| 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amco-united.com">www.amco-united.com</a> |
| 本公司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br>23樓2305室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br>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
|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 鄧曹劉律師行<br>香港<br>德輔道中141號<br>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賈明暉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民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兼任中民金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法資投資銀行企業銀行部貸款管理部門擔任一名分析家。彼亦曾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亞太地區營業經理，處理客戶上市項目。陳先生於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陽銘賢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歐陽先生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郭鎮輝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歐陽銘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公司秘書

陳美華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美華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co-united.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483,775,89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合併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mco-united.com](http://www.amco-united.com)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mco-united.com> 刊載。